



2025
中期報告



迪诺斯
Denox Environment

DENOX ENVIRONMENTAL &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迪諾斯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2

目錄

2	公司資料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3	其他資料
17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0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22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3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31	釋義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趙姝女士(主席)
李可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興武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躍華女士
王祖偉先生
王學謙博士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陳躍華女士(主席)
王祖偉先生
王學謙博士

薪酬委員會

王學謙博士(主席)
趙姝女士
王祖偉先生

提名委員會

趙姝女士(主席)
王祖偉先生
王學謙博士

聯席公司秘書

劉連超博士
余安妮女士

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之授權代表

趙姝女士
劉連超博士

核數師

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前稱先機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金鐘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2座32樓3203 A-5室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
豐台區
南四環西路128號院
2號樓12層1506-1室
郵編：100070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公司資料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銀行

公司網站

www.china-denox.com

股份代號

01452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從事設計、開發、生產和銷售脫硝催化劑。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公司2025年上半年管理層分析報告和2025年下半年工作展望

一、公司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工作情況簡述

2025年上半年，中國經濟在「高增長、低通脹」框架下實現5.3%的增速，取得非常不易的成績，其中新動能（綠色消費、數字基建、人工智能等）貢獻提升。上半年全社會用電量同比增長3.7%，宏觀經濟仍受產能過剩、價格競爭、地產風險三重壓制，就業和消費仍比較低迷。在2025年下半年，宏觀經濟政策需平衡供給側改革（如「反內卷」政策）與需求端刺激消費和民企信心，以鞏固復甦基礎。

（一）工業催化劑市場形勢

- 1、電力行業仍然是脫硝催化劑的最主要市場，整體項目數量和市場需求保持平穩狀態。電力行業基本上都是傳統的蜂窩和板式催化劑，國企和民企都在這個市場同台競技，同時電力央企執行年度催化劑集中招標採購，市場競爭和內卷程度非常高。
- 2、鋼鐵焦化行業近兩年市場需求增長較快，尤其對CO催化劑的需求。但行業產能過剩、行業盈利能力不強、企業資金困難的局面短期沒有明顯改觀，這影響到該行業催化劑有效市場需求的釋放。
- 3、氧化鋁行業催化劑到了更換週期，市場需求總體上保持活躍狀態。
- 4、2025年上半年生物質發電、垃圾焚燒發電核准項目有所增加，對催化劑需求也相應增加。
- 5、水泥、玻璃和造紙等行業繼續保持對催化劑的需求，2025年上半年中國河南、廣東等地新建水泥生產線標配脫硝設備，催化劑採購量同比增長較快。

(二) 本集團在平板和蜂窩催化劑產品上的重點工作

1、市場營銷和售後服務工作

2025年上半年，本集團共完成了716個客戶催化劑詢價和技術支持工作，完成火電廠、其他工業客戶等正式投標221個，簽訂了92個技術協議和商務合同。總體來看，本集團工業催化劑板塊的市場營銷工作量比去年進一步增加，上半年的總合同額同比略有增加。

2025年上半年，本集團市場開拓工作值得一提的是：

- 本集團簽訂了二噁英催化劑供貨合同，截至目前公司已經擁有多個脫二噁英的業績，證明公司在該領域催化劑的技術實力；
- 本集團板式催化劑在國外市場實現了較大的突破，簽訂了多個項目訂單，板式催化劑產品質量得到國外客戶的廣泛認可；
- 本集團板式催化劑在工業硅領域進一步佔據市場；
- 本集團波紋板催化劑在垃圾焚燒發電行業取得了進展，在國內外均簽署了合同；
- 本集團蜂窩脫硝催化劑在低溫高水項目取得了突破；
- 本集團蜂窩脫硝催化劑在石化行業廢液焚燒爐實現了進一步拓展；及
- 本集團蜂窩CO催化劑實現了業績零的突破。

2、產品生產工作

2025年上半年，工業蜂窩和板式催化劑產品的生產任務與去年同期相比都有增加，合計完成88個訂單的生產任務。

本集團在上半年繼續落實降成本目標，在項目預算管理、生產方案設計、配方設計、原材料使用量、拉網成本控制等多方面採取有效措施，主要指標均有不同程度的降低。本集團通過生產成本的控制，對沖市場競爭白熱化的壓力，盡力維持和穩定公司產品的毛利水平。

3、 產品研發工作

根據本集團既定的研發戰略，本集團在控制研發費用的基礎上，繼續加強在工業領域催化劑的研發工作。上半年本集團就十餘個有市場應用前景的各類催化劑產品開展研發工作，一步步推進產品從實驗室到小批量，到客戶中試到形成批量訂單，總體上取得了較好的研發成果。

二、 本集團二零二五年下半年重點工作安排

- 1、 根據2025年上半年的市場競爭情況以及本集團不同產品線的產能釋放情況，繼續調整和優化本集團的報價體系，繼續調整和優化銷售激勵制度，力爭進一步擴大市場合同額；
- 2、 繼續加強垃圾焚燒發電、生物質發電、燃氣發電、冶金行業等領域新型催化劑的市場營銷工作。加強對新型催化劑的研發、試制和市場推廣工作。工業領域新型催化劑是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保障，也是提高盈利能力的關鍵影響因素。
- 3、 繼續執行本集團確定的產品出海戰略，磨合海外團隊，鞏固已經取得的銷售業績，維護好已有海外客戶關係，努力開拓新的海外客戶。
- 4、 繼續鞏固本集團上半年在降低成本方面取得各項成果。繼續通過對原材料性能研究、設備優化、能耗分析等手段，繼續進行全方位的降低成本。
- 5、 為了做好本集團的市場拓展、成本控制、新產品研發等公司，本集團要進一步加強人才的內部培養、儲備輪崗、外部聘用等制度，實現人員的有序進出和人才的梯隊建設等工作。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客戶合約收益

下表載列銷售平板式脫硝催化劑、蜂窩式脫硝催化劑及車用脫硝催化劑於所示期間所產生的收益的絕對金額及佔總收益的百分比：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平板式脫硝催化劑	7,325	10.5	37,991	72.7
蜂窩式脫硝催化劑	60,665	87.0	10,706	20.5
車用脫硝催化劑	1,724	2.5	3,567	6.8
總計	69,714	100.0	52,264	100.0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總收益約人民幣69.7百萬元，較二零二四年同期的約人民幣52.3百萬元增加33.3%。

平板式脫硝催化劑

來自銷售平板式脫硝催化劑的收益較二零二四年同期的約人民幣38.0百萬元減少80.8%至本期間的約人民幣7.3百萬元，主要由於本期間內平板式脫硝催化劑的平均售價及銷量下降所致。平板式脫硝催化劑市場主要來自於電廠客戶、鋼鐵廠、水泥廠等。

蜂窩式脫硝催化劑

來自銷售蜂窩式脫硝催化劑的收益較二零二四年同期的人民幣10.7百萬元增加467.3%至本期間的約人民幣60.7百萬元，主要由於本期間內蜂窩式脫硝催化劑的銷量增加所致。蜂窩式脫硝催化劑市場主要來自於電廠、鋼鐵廠、水泥廠等。

車用脫硝催化劑

於本期間，本集團自銷售車用脫硝催化劑錄得收益約人民幣1.7百萬元，較二零二四年同期的收益約人民幣3.6百萬元減少52.8%。車用脫硝催化劑收益較二零二四年同期減少主要原因是車用催化劑的銷售訂單大幅減少所致。

毛利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毛利約人民幣11.9百萬元，此乃由於本期間內平板式和蜂窩式脫硝催化劑平均售價均有所下降所致，而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同期錄得毛利約人民幣13.5百萬元。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主要包括運輸成本、諮詢服務開支及僱員福利開支等。本集團於本期間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較二零二四年同期有所增加，主要由於加大催化劑產品的海外市場推廣力度所致，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客戶合約總收益的18.7%及22.6%。整體而言，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由二零二四年同期約人民幣11.8百萬元增加10.2%至本期間約人民幣13.0百萬元。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僱員福利開支、折舊及攤銷及專業費用。於本期間，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8.5百萬元，較二零二四年同期約人民幣12.2百萬元減少30.3%，主要乃由於本集團進一步控制行政開支所致。

財務收入淨額

財務收入包括銀行結餘及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財務成本包括租賃負債、借款及應收票據的利息開支。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財務收入淨額約人民幣1.8百萬元，而二零二四年同期則錄得財務收入淨額約人民幣1.2百萬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由於上文所述，於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約人民幣7.1百萬元，而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同期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9.7百萬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仍屬穩健，且本集團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可滿足其於可見將來的承擔及營運資金需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額為約人民幣88.1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90.1百萬元)，其中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約人民幣48.0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8.1百萬元)並以歐元、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借款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未償還借款約為人民幣9.7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1.7百萬元)，所有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借款總額除以總資產計算)為2.2%(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資產負債比率下降主要由於借款減少所致。

抵押資產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6.4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8百萬元)的若干機器以及賬面淨值為零(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6百萬元)的若干土地及物業。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本公司成功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集團自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包銷費用及相關開支後)為人民幣171.0百萬元。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董事會經考慮本集團的營商環境及業務發展後，議決將擬作本集團研發用途之剩餘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10.6百萬元重新分配至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以及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的公告。

重新分配及經修訂剩餘所得款項淨額概述如下：

目的	於二零二零年		於二零二二年		於二零二五年		於二零二五年		於二零二五年	
	招股章程	十二月二十八日	十二月二十八日	十二月二十八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二十五日	六月二十五日	六月二十五日	六月三十日
	所列所得	所得款項	所得款項	所得款項	所得款項	所得款項	未動用	未動用	未動用	未動用
	款項淨額的	淨額的首次	淨額的第二次	淨額的第三次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
	原始分配	重新分配	重新分配	重新分配	的餘下結餘	重新分配	餘下結餘	款項淨額	的餘下結餘	悉數動用餘下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所得款項淨額的
		(附註1)	(附註1)	(附註1)						(附註2)
開發柴油車專用脫硝催化劑	78.6	78.6	75.1	75.1	-	-	-	-	-	不適用
收購有助本集團擴大市場 覆蓋的業內潛在目標公司 或主要原材料供應商	46.2	21.9	21.9	21.9	-	-	-	-	-	不適用
研發	17.1	17.1	33.2	22.6	10.7	(10.6)	-	0.1	-	不適用
擴充本集團銷售網絡並 於中國及歐洲建立本集團的 區域銷售辦事處	6.9	6.9	5.9	5.9	-	-	-	-	-	不適用
更換本集團的一號生產線	5.1	3.5	3.5	3.5	-	-	-	-	-	不適用
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17.1	43.0	31.4	42.0	0.6	10.6	10.6	0.7	10.5	二零二七年第一季度
總計	171.0	171.0	171.0	171.0	11.3	-	10.6	0.8	10.5	

附註1： 所得款項淨額的動用情況及未動用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的餘下結餘的所得款項用途已經更新。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以及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的公告。

附註2： 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餘下結餘預計將於二零二七年第一季度或之前用完。本公司繼續致力於及時使用餘下結餘支持其業務營運。預期時間表乃基於本集團對未來市場狀況的最佳估計，或會根據目前及未來市場狀況的發展而變更。

除上文披露外，於本中報日期，未動用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的餘下結餘的用途並無其他變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本支出

本集團擴充業務、維護設備及提高經營效率均產生資本支出。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投資約人民幣1.9百萬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6.5百萬元)用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該等資本支出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向聯營公司廊坊迪諾思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注資的資本承擔為人民幣1.4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4百萬元)，該公司主要從事車輛脫硝催化劑的開發及生產。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3.4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8百萬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擔保及訴訟(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所持主要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以及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內及直至本中報日期，本公司並無持有主要投資(包括任何對被投企業投資價值等於或大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資產總值5%的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於本期間內及直至本中報日期並無經董事會授權的有關本集團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添置的任何未來計劃。

期後影響本集團的重要事項

董事會並不知悉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後及直至本中報日期發生任何其他影響本集團的重要事項。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營運，大部分交易最初以人民幣計值及結算，而其外匯風險並不重大。本集團面臨的外匯風險主要涉及以歐元、港元及美元計值的若干銀行存款。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開展任何對沖外匯風險的活動。外幣兌換人民幣的任何重大匯率波動可能會對本集團造成財務影響。本集團相信，本集團擁有充足外幣應付其外匯需要，並將在需要時採取切實有效的方法防範外匯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186名僱員(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4名僱員)。我們大部分僱員均駐於中國。於本期間，本集團僱員的薪酬為人民幣19.7百萬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5.7百萬元)。本集團定期檢討薪酬政策，以確保本集團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受聘條款。本集團僱員的薪酬包括薪金、退休金、酌情花紅、醫療保險計劃及其他適用的社會保險。本集團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的薪酬政策乃基於彼等的經驗、職責及整體市況而制定。任何酌情花紅及其他獎金與本集團的盈利表現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的個人表現掛鉤。此外，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有關該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資料可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獲得。由於本集團的成長依賴於僱員的技能及貢獻，故本集團肯定人力資源於競爭激烈的行業中甚為重要，並投放資源培訓員工。本集團已為僱員設立年度培訓計劃，務求使新僱員可充分掌握履行職責所需的基本技能，而現有僱員則可提升或改善生產技能。

融資租賃協議

二零二三年融資租賃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五日，永贏金融租賃有限公司(寧波銀行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出租人，與北京迪諾斯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承租人，訂立融資租賃協議(「二零二三年融資租賃協議」)，據此：(i) 承租人同意以人民幣5,000,000元(約合5,454,000港元)之代價將租賃資產出售予出租人；及(ii)出租人同意將租賃資產按24個月的租期回租予承租人，租賃付款總額為人民幣5,362,858元(約合5,849,806港元)。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刊發之公告。

二零二五年融資租賃協議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永贏金融租賃有限公司(寧波銀行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出租人，與北京迪諾斯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承租人，訂立融資租賃協議(「二零二五年融資租賃協議」)。

根據二零二五年融資租賃協議，承租人同意以人民幣10,000,000.00元之代價(參考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8,970,599.00元)向出租人出售生產設備。出租人將於36個月租賃期內將租賃資產回租予承租人，租賃付款總額為人民幣10,886,768.00元(包括融資租賃本金人民幣10,000,000.00元及融資租賃利息人民幣886,768.00元，年利率為2.96%(參考融資租賃協議簽訂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之現行五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3.5%計算)。於租賃期內，租賃資產之擁有權屬於出租人。於租賃期滿後，出租人將以名義代價人民幣1.00元將租賃資產轉讓予承租人。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九日刊發的公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該條規定本公司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股權概約百分比 (附註2)
趙女士	實益擁有人	24,612,477 (L)	4.15%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3)	251,839,009 (L)	42.48%
李興武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4)	51,075,015 (L)	8.62%
李可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5)	2,962,474 (L)	0.50%

- 附註：
-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 2. 此百分比乃根據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已發行592,844,400股股份計算。
 - 3. 該等251,839,009股股份由趙女士全資擁有之Advant Performance Limited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女士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該等51,075,015股股份由李興武先生全資擁有之EEC Technology Limited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興武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該等2,962,474股股份由李可先生全資擁有之Fine Treasure Asia Holdings Limited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可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該條規定本公司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中披露的購股權計劃外，於本期間內，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主要股東於證券的權益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按照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的股東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或實體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或淡倉(即擁有5%或以上權益)如下：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股權概約百分比 (附註2)
Advant Performanc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51,839,009 (L)	42.48%
EEC Technology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51,075,015 (L)	8.62%

附註：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2. 此百分比乃根據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已發行592,844,400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或實體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登記在該條規定本公司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並將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有關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35至37頁。

自採納以來，概無購股權已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未行使之購股權。購股權計劃項下可授出的購股權數目於本期間初及本期間末均為49,403,700。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發行之股份數目為49,403,700股，佔本中報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若有)之8.33%。直至授出日期前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後發行及可能須要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截至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儘管有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本公司授予購股權之任何行為均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經不時修訂)的規定。

其他資料

由於現有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四日失效，本集團正積極考慮採用新股份計劃，以延續員工激勵措施，實現企業長遠目標。

中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本期間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惟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守則條文第C.2.1條除外。鑒於本集團當前的發展階段，董事會認為，董事會主席趙姝女士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兩個職位為本公司提供強而有力及一致性的領導力，且有助於本集團業務策略的實施及執行，且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董事會將繼續檢討有關情況，並會在計及本集團整體情況後，於適當時候考慮將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的角色分開。

有關該偏離情況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10頁「企業管治報告－(D)主席及最高行政人員」一節。

為符合上市規則，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更新其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並相應上載至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com>)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a-denox.com>)。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自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本期間內已遵守標準守則內所載的規定標準。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資料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刊發起及直至本中報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資料並無任何變動。

審核委員會審閱中報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躍華女士、王祖偉先生及王學謙博士)組成。根據上市規則第3.10(2)條及第3.21條，王祖偉先生為具備適當專業資格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躍華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亦已討論本集團採用的會計政策、會計準則與慣例。

審核委員會認為，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法例及規例，且本公司已就此作出適當披露。

核數師

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起，本公司的核數師已將其英文名稱由「CL Partners CPA Limited」更改為「Rongcheng (Hong Kong) CPA Limited」，並將其中文名稱由「先機會計師行有限公司」更改為「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7	69,714	52,264
銷售成本		(57,771)	(38,804)
毛利		11,943	13,460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13,043)	(11,796)
行政開支		(8,459)	(12,226)
研發開支		(1,471)	(2,303)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8	2,201	1,990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2	4
財務收入	9	2,148	1,427
財務成本	9	(383)	(213)
除稅前虧損		(7,062)	(9,657)
所得稅開支	10	—	—
期內虧損		(7,062)	(9,657)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將財務報表由功能貨幣換算為呈列貨幣產生的匯兌差額		(2,019)	943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247)	—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2,266)	943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9,328)	(8,71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11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人民幣元)		人民幣(0.012)元	人民幣(0.016)元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34,202	35,303
使用權資產		13,371	14,069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127	125
長期預付款項		230	147
		47,930	49,644
流動資產			
存貨	13	311,070	297,54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證金	14	13,763	16,671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15	2,193	49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025	12,766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16	—	41,736
銀行結餘及現金	16	48,041	18,067
		398,092	387,280
總資產		446,022	436,924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5,628	—
租賃負債		6,996	6,851
遞延收入		1,591	1,745
		14,215	8,596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7	54,747	33,46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8,070	8,367
合約負債		238,398	238,513
借款		4,033	11,727
遞延收入		308	308
租賃負債		718	1,090
應付稅項		3,703	3,703
		309,977	297,170
總負債		324,192	305,76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產淨額		121,830	131,158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8	38,510	38,510
儲備		83,320	92,648
總權益		121,830	131,158
總權益與負債		446,022	436,92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31,423	849,824	(552,410)	34,224	(199,095)	163,966
期內虧損	—	—	—	—	(9,657)	(9,657)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將財務報表由功能貨幣換算為 呈列貨幣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943	—	943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943	(9,657)	(8,714)
發行股份	7,087	(2,738)	—	—	—	4,349
股份發行開支	—	(1,266)	—	—	—	(1,266)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38,510	845,820	(552,410)	35,167	(208,752)	158,33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38,510	845,820	(552,410)	35,660	(236,422)	131,158
期內虧損	-	-	-	-	(7,062)	(7,062)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將財務報表由功能貨幣換算為 呈列貨幣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2,019)	-	(2,019)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247)	-	(247)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2,266)	(7,062)	(9,328)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38,510	845,820	(552,410)	33,394	(243,484)	121,830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961)	(10,194)
投資活動		
存入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	(16,477)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939)	(6,478)
已收利息	2,148	1,427
提取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41,736	—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41,945	(21,528)
融資活動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4,349
已付股份發行開支	—	(1,266)
新增銀行借款	10,000	9,980
償還銀行借款	(12,066)	(1,477)
償還租賃負債	(365)	(429)
已付利息	(239)	(213)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670)	10,94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32,314	(20,778)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067	44,260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2,340)	836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041	24,318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迪諾斯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脫硝催化劑。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為Advant Performance Limited，該公司於英屬維京群島(「**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並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趙姝女士(「**控股股東**」)全資擁有。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本公司股份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集團各實體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所載項目按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為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該等附屬公司的主要經濟環境位於中國。除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外，本公司及其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美元及歐元。

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刊發。

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但已獲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因此，本業績應當與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本公司於中期報告期間作出之任何公告一併閱讀。

3. 應用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遵循者貫徹一致，惟下述者除外。

於本中期報告期間，本集團已就編製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應用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並於本集團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以下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

3. 應用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就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報告實體而言：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於本中期報告期間應用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對本集團本期及過往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對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所載述的披露概無重大影響。

4. 估計

於編製本集團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需要就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內呈報之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金額及所作披露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視作相關之其他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於編製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管理層就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所作之主要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乃與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

5. 公平值計量

在計量公平值時(惟本集團就減值評估計算之租賃交易以及存貨及非金融資產的可變現淨值除外)，本集團考慮了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該等特徵。

非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計量考慮市場參與者以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之其他市場參與者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納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可供計量公平值之估值方法，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輸入數據之特點，將公平值計量分類為以下三個等級：

第一級 —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市場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 — 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之可直接或間接觀察最低層輸入數據之估值方法。

第三級 — 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之不可觀察最低層輸入數據之估值方法。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透過審閱資產及負債各自之公平值計量，釐定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等級之間是否發生轉移。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6.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向作為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的本公司執行董事報告的資料集中於所交付貨品的類別。主要經營決策者會定期審視及評估本集團的業務活動，並可就該等活動獲取分離財務資料。由於該評估，本集團釐定其業務整體屬於一個分部。因此，並無呈列該單一經營分部的分析。

7. 收益

收益指銷售貨品產生的收益。本集團的期內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疇內的客戶合約收益		
按主要產品分列		
一銷售貨品		
• 平板式脫硝催化劑	7,325	37,991
• 蜂窩脫硝催化劑	60,665	10,706
• 車用脫硝催化劑	1,724	3,567
	69,714	52,264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有客戶合約收益均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8.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政府補貼(附註)	154	154
匯兌收益淨額	523	131
增值稅抵免	253	471
銷售原材料	1,134	837
其他	137	397
	2,201	1,990

附註：本集團過往曾就購買機器收取政府補貼約人民幣3,080,000元，該款項已被當作遞延收入處理並於相關機器的使用年期內在損益中攤銷。此政策已導致本中期報告期間於損益計入約人民幣154,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54,000元)。政府補貼為一次性，且無特定條件。

9. 財務收入／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財務收入		
利息收入	2,148	1,427
財務成本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144)	(33)
借款的利息開支	(231)	(161)
貼現票據的利息開支	(8)	(19)
	(383)	(213)

10. 所得稅開支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京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毋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維京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概無就16.5%的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因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

概無就意大利及美國之所得稅作出撥備，因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須根據各自國家之相關稅務法律及法規繳納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附屬公司固安迪諾斯環保設備製造有限公司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其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享受15%的優惠稅率。

概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因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擁有足夠的可供動用稅項虧損用以抵銷任何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的應課稅溢利。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虧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	(7,062)	(9,657)

	股份數目 千股	股份數目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92,844	578,729

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因為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已發行在外具有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成本約人民幣1,939,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6,478,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撇銷任何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3. 存貨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原材料	19,632	22,607
在製品	2,390	4,561
製成品	36,806	30,403
在運貨品	252,242	239,974
	311,070	297,545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為開支並計入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為約人民幣57,771,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8,804,000元)。

1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證金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7,534	10,274
應收保證金	9,196	9,601
	16,730	19,875
減：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證金減值撥備	(2,967)	(3,204)
	13,763	16,671

本集團給予客戶30日至60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日至60日)信貸期。

以下為於中期報告期末基於收益確認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證金(扣除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證金減值撥備)的賬齡分析。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	7,838	13,535
一至兩年	5,675	2,654
兩至三年	250	376
三年以上	—	106
	13,763	16,671

15.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票據	2,193	495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為應收票據，其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額及利息，而本集團業務模式的目標乃通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實現。

所有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之賬齡均為365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5日)內。

16.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為人民幣41,736,000元(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無)。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存款按年利率4.60%至4.82%(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無)計息。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存款按年利率0.001%至0.32%(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001%至0.44%)計息。

17. 貿易應付款項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54,747	33,462

以下為於中期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六個月內	43,741	25,065
六個月至一年	1,817	3,123
一至兩年	6,795	4,167
兩年以上	2,394	1,107
	54,747	33,462

購買活動的平均信貸期介乎30日至60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日至60日)。本集團實施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賬款於信貸時限內結算。

18.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美元
--	------------	-----------

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5,000,000

50,000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人民幣千元
--	------------	-------------

已發行及已繳足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494,037

31,423

發行股份

98,807

7,087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592,844

38,510

於二零二四年，本集團完成股份認購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根據股份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認購價每股0.048港元發行98,807,400股認購股份。

19. 資本承擔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承諾向聯營公司注資(附註)	1,400	1,400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於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開支	3,350	2,825

附註：於二零一九年二月，本公司附屬公司固安迪諾斯與兩名第三方個人成立廊坊迪諾思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廊坊迪諾思**」)，該公司從事車輛脫硝催化劑的開發及生產，本集團將向其出資人民幣2,000,000元並持有其全部股權的40%。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向廊坊迪諾思注資人民幣600,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00,000元)。

20. 關連方交易

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另有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重大關連方交易。

釋義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且除另有指明外及僅就本中報而言，本中報對中國的提述不包括台灣、澳門特別行政區及香港特別行政區
「本公司」	指	迪諾斯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452）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就本中報而言，指趙女士及趙女士全資擁有之公司Advant Performance Limited
「脫硝」	指	降低工業煙氣排放中氮氧化物濃度的過程
「脫硝催化劑」	指	一種化學物質，是SCR的核心成分，通過化學反應將氮氧化物轉化為N ₂ 及H ₂ O。催化劑的基本成分主要包括TiO ₂ 及V ₂ O 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	指	本公司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趙女士」	指	趙姝女士，本集團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本期間」	指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平板式脫硝催化劑」	指	以金屬為載體的平板式脫硝催化劑，表面塗層含活性成分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不時經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